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批)

截至2022年1月2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43件,目前已办结116件,现将第二批2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11月份有人在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西川村西川河河道大肆采砂,砂石全部堆放在下梁镇新合村的废弃砂厂内,四处售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柞水县	经查,“柞水县下梁镇西川河河道大肆采砂”实为: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马鞍岭拦砂坝上游30米处清淤疏浚工作,由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组织实施。2021年6月至9月,柞水县连续强降雨,西川河河水暴涨,造成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二组马鞍岭拦砂坝泥沙淤积严重,影响行洪。柞水县水利局2021年11月18日,核发了《关于下梁镇新合村二组马鞍岭河道清淤疏浚申请的批复》(柞水函〔2021〕148号),同意下梁镇新合村对马鞍岭拦砂坝实施清淤疏浚,要求清淤量控制在1500m ³ 以内,清淤泥沙用于新合村水毁道路修复。2021年11月9日,经柞水县下梁镇新合村村委会研究,由下梁镇四新村一组村民孟某实施清淤疏浚工作。2021年11月20日,在柞水县水利局现场监督下,孟某开始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经现场核查,清淤疏浚期间,施工队开挖有导流渠,清淤后河道平整,清淤方量和清淤区域未超出批准范围。孟某清淤疏浚施工期间,共清淤砂石约500m ³ ,其中,约300m ³ 砂石用于新合村四组梨园沟至何家沟的水毁道路修复,约200m ³ 砂石临时堆放在沙坪社区高岩峡水毁路旁(原废弃砂石厂,2018年已取缔)。经走访新合村群众,均表示清淤的砂石用于水毁道路修复工程使用,无对外售卖行为。	属实	一是加强河道管理,常态化开展河道巡查;二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及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巡查检查。	D2SN202112260005
2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金花七组石家沟里的天佑石料厂生产时粉尘大。	镇安县	经查,“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金花村七组石家沟里的天佑石料厂”实为: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镇安县午峪沟十家沟天佑石料厂,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金花村五组。该公司建有30万吨/年石子生产线1条、15万吨/年骨料生产线1条及配套矿山,矿区面积:0.161平方公里。该公司矿山批准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爆破时产生一定扬尘,矿山配套安装有降尘设施,主要包括:10个储水箱(储水170m ³),1套750米降尘供水专用管网,7台50米射程雾炮机,3套80米射程高压喷淋水枪,通过梯级供水的方式,将降尘用水输送至矿山作业平台和道路两侧。经调阅该公司2021年4月18日至11月9日、11月21日至12月5日矿区视频资料,公司矿山爆破时降尘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12月,因霜冻天气导致降尘供水专用水管上冻,雾炮机等设施不能正常开启,加之疫情管控,石料无法正常运输,2021年12月5日至今,该公司矿山未进行爆破和开采作业。该公司30万吨/年石子骨料生产线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物料输送带安装防尘罩,下料仓和成品料仓安装有喷淋雾化设施,破碎、筛分设备安装有4套大型集成式脉冲布袋除尘器;15万吨/年机制砂生产线采取湿法生产工艺,洗砂原料石粉通过封闭皮带廊运输。该公司建设有封闭式钢构石粉原料仓1座,配套雾炮机1台,经查看2021年4月18日以来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记录及监控视频,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该公司厂区内道路硬化,有洗车台1处,洒水车2辆,道路清扫车1辆,配备专职清扫人员13人、兼职清扫人员20余人,对公司矿区至金花村辖区路段进行洒水清扫。该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7日、2020年9月17日、2021年11月10日正常生产期间,委托陕西洋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测3次(NO:洋西检测(综)202009021、NO:洋西检测(综)202105068号、NO:洋西检测(综)2021111011号),监测显示:该公司厂区及矿山废气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1、表2的标准要求。2021年11月5日,市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矿山爆破作业工况下无组织废气和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显示(绿宝(气)监字〔2021〕第11-006号):废气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要求。	属实	2021年11月10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道路清扫频次不够、雾炮机辐射面不够等问题,于2021年11月10日,下达《关于责令陕西天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环境问题的通知》(商环镇发〔2021〕121号),现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环境监管,督促该公司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2021年12月30日,镇安县永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对永乐街道办事处金花村副主任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进行约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负责人对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进行约谈。	D2SN202112260015

(第二十三批)

截至2022年1月3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46件,目前已办结125件,现将第三批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垃圾填埋场后面有一家大型的采石料场,粉尘污染严重;大车运输时也没有覆盖,扬尘大。	柞水县	经查,“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垃圾填埋场后面有一家大型的采石料场”实为:陕西融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是玄武岩矿开发加工,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明星社区二组冷水沟。受市场和疫情影响,该公司从2021年1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核查,冷水沟无运输车辆通行,采区及加工区周围植物叶面未发现积尘现象。陕西融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梁镇冷水沟玄武岩矿开发加工项目,矿山开采爆破采取露天深孔松动爆破方式,爆破后立即进行湿法降尘,开采区安装雾炮机2台,矿山道路沿线安装喷淋设施,配备洒水车1辆,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车间及传送带彩钢密闭,其中破碎、筛分车间安装6套布袋除尘器,下料处安装雾炮及喷淋设施。生产场区地面已硬化,石料堆放场地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物料装卸时采取喷淋降尘。该公司采矿区及生产车间至S301省道入口处道路全部硬化,安排有专人负责道路清扫,配备洒水车1辆,对道路洒水降尘。厂区建设车辆冲洗平台1处,落实运输车辆冲洗措施。调查反映由于生产期间运输车辆密度大,管理不到位,个别车辆出现物料散落现象,导致运输中产生道路扬尘。	属实	2021年12月29日,柞水县交通运输局对陕西融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运输车辆覆盖不到位、物料抛撒问题进行立案查处(陕商柞交罚〔2021〕25号),罚款0.3万元。一是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检查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二是严格厂区道路运输管理,监督企业落实道路洒水清扫和车辆限载、限速、覆盖、冲洗等措施;三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2021年12月29日,柞水县交通局局长就道路扬尘问题对陕西融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D2SN202112270004
2	商洛市山阳县色河铺镇水利局项目以河道施工为名义,在滩河河挖砂采砂进行出售,泥水导致路面结冰,影响出行安全。	山阳县	经查,“商洛市山阳县色河铺镇水利局项目”实为:山阳县县河支流小河段防洪工程IV标段,属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陕水规计发〔2020〕162号),施工地点为山阳县色河铺镇色河铺社区滩河左右岸,设计新建小河入汇口段干流堤工程316米,小支沟挡护工程140米,由陕西鼎铭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工期为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2021年11月5日开工建设。陕西鼎铭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期间,河段采挖砂石均用于防洪工程,无售卖砂石现象。2021年12月23日18:00至23:00,施工队在施工点下游300米挖取砂石,车辆转运未做防渗处理,运输途中砂石渗水抛洒色河铺镇色河铺社区群众出行道路,因冬季降温路面结冰,对周围群众出行造成一定影响。2021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时,路面已无冰块、无抛洒水迹,道路可正常通行。走访群众了解,2021年12月23日后,该公司均在施工点采砂,无转运砂石途经群众出行道路现象。	属实	加强河道管理,开展河道施工监督检查,规范陕西鼎铭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行为,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2021年12月29日,山阳县水利局对陕西鼎铭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约谈。	D2SN202112270007
3	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西峪村十组桥下没有排水沟,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第十支队的陈XX让渣石厂将渣石堆在桥下,桥上的水流到桥下被堵塞,将耕地淹了,导致无法耕种;房屋被浸泡了,无法居住。11月3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第十支队陈XX强行用铲车将村民家的木料推到桥下低洼地带,导致木料无法使用,且有的木料遗失了。	商州区	经查,“商洛市商州区大荆镇西峪村十组桥”实为:沪陕高速西商段兴龙大桥,2008年修建,位于商州区大荆镇西峪村十组,兴龙大桥及桥下空间由陕西省交通控股集团西商分公司运营、管理、养护。兴龙大桥设计图纸中无地面排水沟,桥下有地方道路排水沟,能满足日常道路排水要求;桥下堆放约3000立方米渣石,距渣石堆放点80米处共有17户群众住房,地方道路排水沟未被渣石堵塞,无损毁,能正常使用;桥下左侧4户村民耕地约1亩,桥下堆积有木料,经核查为村民旧房拆迁遗留。经查看,群众住房、耕地及木料(无遗失)均未被水浸泡。“渣石堆在桥下”实为:2020年6月至今,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所堆放的渣石约3000立方米,未占用村民耕地,高速路桥下空间是修建高速公路桥梁时依法征用,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利用桥下空间。桥下堆积的木料为大荆镇西峪村一户村民所有,为旧房拆迁遗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严禁在桥下堆放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的木料对桥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2021年11月3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第十支队对桥上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治,并经群众同意,将木料放置群众指定地点。2021年8月10日,陕西省公路局西安路政执法西商大队商州北路政中队对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侵占桥下空间,涉嫌危害桥梁安全责令限期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2021年11月3日,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总队第十支队到现场调查取证,要求该公司恢复原状,消除安全隐患。	属实	要求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对桥上渣石进行清理。2021年12月31日,商州区大荆镇政府对商洛市志同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进行约谈。	D2SN202112270011
4	商洛市镇安县火车站后面有一露天砂石料厂,大型运料车运输时不覆盖,有抛洒,扬尘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镇安县	经查,“商洛市镇安县火车站后面有一露天砂石料厂”实为: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镇安车站货场,属铁路货运中转场所,主要经营大宗货物的运输装卸转运,非经营性砂石料加工厂。该货场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清河社区火车站西康下行线左侧,始建于1998年,为镇安火车站的配套工程,占地面积2万余平方米,建有货运铁路线2条,700平方米仓库1座。2021年1月起,镇安火车站货场承接砂石货运业务,根据货主订单零星运输,非大批量承运。2021年12月28日,因疫情管控,该货场全面停止砂石料进场卸料,现场未发现砂石运输车辆。2021年12月以来,镇安火车站货场发运石料的客户仅有3家。经调取镇安县火车站货场出入口视频监控记录,发现有2辆运输砂石车辆多次进入货场,运输中车辆进行了覆盖,未发现有抛洒现象,车辆行驶中产生道路扬尘。现场检查,该货场地面已硬化,现场堆存有约8000吨砂石料,未采取覆盖等其他有效降尘措施,车辆通行时扬尘较大。距该货场围墙外约7米处有一处移民安置点和零散户,货场内车辆通行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群众有一定影响。	属实	2021年12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镇安车站货场物料未覆盖产生扬尘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3万元。一是责令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对镇安车站货场对堆存的砂石物料采取覆盖,对货场内、外运输道路进行常态化洒水清扫;二是加强运输车辆日常监管,落实防扬撒措施;三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2021年12月30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镇安车站党支部对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车务段镇安车站货运主任、货运员诫勉谈话。	D2SN202112270012
5	商洛市丹凤县棣花镇中坪村六组叶某占用组上最大的一块(8亩多)耕地建房。	丹凤县	经查,“丹凤县棣花镇中坪村六组叶某占用组上最大的一块(8亩多)耕地建房”实为:2017年3月,丹凤县山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丹凤县棣花镇中坪村六组租用当地群众基本农田修建的2个鱼塘和3处砖混结构房屋,2处彩钢棚,总占地面积为4.88亩。2018年7月,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对丹凤县山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擅自占用基本农田修建鱼塘、房屋、彩钢棚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8月1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丹国土罚字〔2018〕53号),罚款8.1325万元,并责令改正,恢复原有种植条件。2018年8月16日,棣花镇党委、政府对棣花镇中坪村党支部原支部书记杨万社因土地监管不力实施诫勉谈话。	属实	一是监督当事人立即对丹凤县山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修建的鱼塘、房屋等地面附着物拆除,恢复土地原状;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发生新的土地违法问题。2021年12月30日,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因案件执行监督不力,对丹凤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中队队长予以诫勉谈话。	D2SN202112270019